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方式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重新签订，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高芳、王振强、李宁、唐建华、张敏变更为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高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至2015年任广州捷世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6号4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22年12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6,672,000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6号4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22年12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唐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	-----

姓名	张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0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客票管理所工程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赖杰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至今，任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6号4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22年12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575,000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芳、王振强、李宁、张敏、唐建华持股数量合计为13,665,100股，持股比例为83.83%，本次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合计10,537,100股，持股比例为：64.64%。

本次变更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新增一致行动人股份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